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923,60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923,601港元)及約人民幣199,529,761元(相當於約233,373,60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展；(ii)支付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獲授之若干項目及本集團銳意獲得的項目之前期成本；及(iii)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923,6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全部換股權獲認購方悉數行使，認購方將於46,413,412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8%，以及佔根據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9%。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訂或屆滿為止。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其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923,60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認購協議

###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買賣酒類飲品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該公司由(i)劉志永實益擁有80%；(ii)姚華實益擁有6%；(iii)陳麗平實益擁有4.89%；(iv)蘇尚潤實益擁有4.148%；及(v)龍澤、周香平、潘國強、關艷慈、蘇香雲、李淑瓊、陳莉、饒奎峰、陸銳明、蘇尚威、李宏朝、楊蘭舉、胡建立、李莉及賴美歡合共實益擁有4.962%。

假設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923,6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全部換股權獲認購方悉數行使，認購方將於46,413,412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28%，以及佔根據認購協議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下的換股權後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9%。

在認購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全部換股權後，認購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b)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d)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訂約方無法豁免之條件(a)除外)，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毋須向任何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 付款方式

1. 認購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7日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2. 認購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14日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3. 認購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21日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及
4. 認購方須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30日內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

##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及付款方式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發行人：本公司
- 認購方：廣州品源科技有限公司
- 本金額：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923,601港元)
- 債券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
- 利率：每年8%
-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5.04港元。為免生疑，換股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規定者作出調整。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4.95港元溢價約1.82%；及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036港元溢價約0.08%。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約5.03港元。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參考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調整事件：

換股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後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按相關條文不時調整：

- (a) 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b)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
- (d) 以供股或授予股東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股東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提呈或授出條款公告當日之每股市價；
- (e) 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價格低於發行有關股份條款公告當日之每股收市價或緊接發行有關股份條款公告當日前生效之換股價之較高者；
- (f) 發行可兌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於任何情況下，相關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代價低於發行有關證券條款公告當日之市價；
- (g) 修改任何相關證券(上文(f)所述者)附帶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而令相關初步應收每股新股份代價低於建議修改有關換股權或交換權或認購權公告當日之市價；及
- (h)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而每股股份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當日之市價。

- 換股股份： 根據換股價5.0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46,413,412股。
- 換股期間： 自債券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債券到期日前第五(5)天(不包括該日)止期間。
-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可於換股期間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換股通知**」)予以行使)將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轉換為有關數目之換股股份(將透過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於換股日期生效之換股價釐定)。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概不會發行零碎股份。零碎配額將不予處理，而就此支付之任何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購買或轉換換股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債券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
- 換股限制：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債券持有人不得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待收到有關同意後，可換股債券方可出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惟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件，並須遵守以下各項之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 (a) 聯交所(及股份於相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 (b) 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
  - (c)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違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指定事件，則債券持有人之唯一補救措施應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致使可換股債券將立即到期並須以當時未行使之本金額償付：

(a) 除因向股份持有人作出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股份之要約成為無條件所導致者外，股份(作為一個類別)終止在聯交所上市；或

(b)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其於條件所載之責任，

惟不論以上所述，倘本公司未能根據條件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行動，以要求強制執行或賠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權益： 發行後之換股股份將與發行換股股份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一般授權及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數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尚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因此，認購協議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為本公司增加營運資金及提升財務狀況之良機。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方法，因為此舉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攤薄影響。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923,601港元)。經扣除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金額約人民幣470,239元(相當於550,000港元))應付之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99,529,761元(相當於約233,373,601港元)擬動用如下：

- (i) 所得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擬用作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擴展；
- (ii) 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0,000元擬用於撥付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獲授之若干項目及本集團銳意獲得的項目之前期成本；及
- (iii) 所得款項人民幣29,529,761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悉數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假設換股價為5.04港元且自本公告日期起除換股股份外概無進一步配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全部 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b>董事</b>				
李錦鴻先生(「李先生」) (附註1)	337,500,000	67.50%	337,500,000	61.77%
<b>其他股東</b>				
新鳳有限公司(附註2)	40,562,500	8.11%	40,562,500	7.42%
姚利娥女士	25,715,000	5.14%	25,715,000	4.71%
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 (附註2)	197,500	0.04%	197,500	0.04%
認購方	—	—	46,413,412	8.49%
其他公眾股東	96,025,000	19.21%	96,025,000	17.57%
總計	500,000,000	100%	546,413,412	100%

附註：

1. 本公司由巧裕有限公司(「巧裕」)持有約67.5%。巧裕由執行董事李先生持有100%。
2. 本公司由新鳳有限公司擁有約8.1%，而新鳳有限公司由梁立權先生(「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新鳳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由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擁有約0.04%，而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於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資金籌措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資金籌措活動。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密切監控並確保不時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不會跌至低於上市規則下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進行，故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日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即完成日期，除非本公司與認購方另有協定則當別論；
「債券到期日」	指	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普通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認購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始換股價為5.04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後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8%計息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授權發行予認購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廣州品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葛林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

貨幣換算已採用人民幣1.00元=0.85498港元的匯率，即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公佈的人民幣與港元匯率之中間價。